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理解把握，发挥人大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9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举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研讨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良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惠新安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一级巡视员万其刚，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主任张杰分别作辅导报告；省社科联、省委党校有关专家学者，部分省人大代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其它设区的市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研讨会以视频连线形式召开，省人大常委会设主会场，16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设分会场，全省660余名人大机关干部参加。这次研讨会，进一步加深了全省各级人大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认识把握，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各级人大在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中更好地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现将领导讲话和交流材料整理印发，供学习借鉴。

山东人大工作 理论与实践 CONTENTS

主管单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批准机关：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2 · 3

总第 31 期

主 编：王树忠
副 主 编：梁荣合 高广国
责任编辑：刘文华 朱艳芸 邵珠国
联系电话：0531-51782293
电子邮件：sdrdllyjc@126.com
地 址：济南市院前街 1 号
邮政编码：250011

印 刷：济南百思特印业有限公司
印 数：3300 册
印刷日期：每季度第二个月

目 录

特稿

- 03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王 良
06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研讨班上的总结讲话 惠新安

研讨交流

- 08 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时代济南立法实践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11 突出代表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形式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14 创新推进人大工作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淄博实践”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17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研讨班上的发言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21 以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
24 学思践悟 积极作为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落实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
27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角下的街道人大工作研究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30 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33 以高质量履职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泰安篇章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
36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在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39 发挥人大制度主渠道作用 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日照答卷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42 大力弘扬沂蒙精神 推动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45 充分发扬民主 提升履职实效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48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以高质量履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51 守正创新 依法履职 推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滨州实践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54 在地方立法中全链条全方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王 良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山东实践开展研讨交流，加深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认识和把握，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山东落实落地。下面，我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谈几点认识和体会，与大家交流。

一、必须全面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充分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特质和优势，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一个科学的思想体系，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我们要全面理解、系统把握。

一是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完整制度程序和完整参与实践有机统一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支撑体系，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

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共同构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支撑体系；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体现在全体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广泛持续参与。

二是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贯穿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落实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有力保障。

三是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一切来自人民，彰显人民的主体性，是最广泛的民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体现制度的优越性，是最真实的民主；坚持一切依靠人民，实现治理的有效性，是最管用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都雄辩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二、必须深入研究总结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和丰富经验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勇于探索创新，形成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丰富和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山东实践。概括起来，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完善紧扣大局、解决问题机制，推动人大工作更好顺应大局需要、满足群众期盼。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老年教育、慈善、养老服务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各地也普遍制定了文明行为促进、停车管理等法规，以有效法规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食品安全、就业、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群众重大关切，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监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完善广泛参与、开门立法机制，拓宽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青岛市黄岛区设立我省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设立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设区的市全覆盖。长岛海洋生态保护立法把听证会开到“渔民家门口”，社会信用立法在4个设区的市密集开展立法听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立法采取“蹲点调研、返场听评”工作方式，确保每一部法规都有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三是完善有效监督、管用监督机制，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在执法检查中，广泛借助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及第三方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一线“问、听、看、评、议”。在专题询问中，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与询问，并实行现场应询满意度、办理结果满意度“双

测评”制度，确保问题真解决、群众真满意。

四是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形式。健全完善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定期到原选举单位调研、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常委会负责同志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交流等制度，建立“代表建议直通车”，闭会期间代表优秀调研成果和重要建议随时向省委报送、及时纳入省委决策。

这些实践经验要认真研究总结，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深化思考，把握规律性认识，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响亮品牌。

三、必须在依法履职中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要求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不断厚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山东实践。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发挥人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人大党员干部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

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是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要创新制度设计听民意。持续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意见征求、采纳反馈、论证咨询和重大立法问题协商等工作机制，使立法工作全部流程、每个环节都能广泛听到各方意见建议。要发挥各方作用汇民智。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注重发挥有专业背景和专业特长代表的作用，确保立法建立在可靠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之上。要讲好立法故事聚民力。善于抓住法规草案审议前、中、后三个重要环节，拓展立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用心用力讲好立法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三是不断扩大人民参与，增强人大监督实效。要围绕民众关切确定监督项目。坚持以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代表议案建议、群众反映意见、调研了解情况为基础，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工作建议，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邀请民众参与监督过程。持续健全完善人大监督工作协调机制，主动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到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中来，积极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进行辅助监督，凝聚监督合力。要公开监督情况接受人民评议。对常委会

会议情况特别是监督议题的审议情况、作出的决议决定，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增强监督工作的透明度。

四是积极回应人民关切，更加扎实有效做好代表工作。要深化“双联系”制度。增加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人数和频次，常态化安排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建好用好代表联络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要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通过视察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建议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形成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评价、公开的完整闭环，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在建议办理中得到落实。要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提高代表履职学习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代表履职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代表任期内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始终将代表履职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

同志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使命。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成效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专题研讨班上的总结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惠新安

这次研讨班时间不长，但议程紧凑、内容丰富，大家普遍感到丰富了知识、开阔了视野，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能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积极成果：

一是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大家一致认为，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省委和本地党委的决策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是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都要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是进一步总结了经验、拓展了思路。省社科联、省委党校和青岛大学的专家学者介绍了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思考；济南、青岛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发

言，其他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的书面交流材料，介绍了本市人大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思路举措和务实做法，既有鲜活的事例，也有经验的总结，还有创新性的举措，听了很受启发，也为大家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比如，济南、烟台、威海、滨州、菏泽等市人大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加大民生领域立法，将民意充分体现在法规中。济南市人大将每件法规草案都通过市人大公共信息网、济南日报、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烟台市获得立法权以来，共制定地方法规 18 部、修改 1 部，绝大多数涉及民生领域；威海市人大在制定《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中，组织专家学者、政府、企业及群众代表反复论证，寻找“最大公约数”；滨州市人大通过开通网上意见征集平台、建设地方立法研究院等途径，拓宽立法意见征求渠道；菏泽市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加强与政府部门、专家学者、行业企业的协商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支撑。

再比如，青岛、淄博、济宁、东营、聊城等市人大，不断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充分发挥代表在人民当家作主中的重要作用。青岛市人大在区（市）一级实施民生实事全部由人大代表投票决定，让“政府干的”与“群众盼的”

精准结合。淄博市人大实施五级人大代表“征民意、连民心、解民忧、助力品质民生”行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联村帮户，征集民意、纾解民困，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济宁市人大突出工作全过程、环节全链条、代表全参与、内容全覆盖、结果全跟踪，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东营市人大深化人大代表“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上平台”活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沟通。聊城市人大在全市建立224个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出台考核办法，实现了代表联系选民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还比如，临沂、潍坊、德州、泰安、枣庄、日照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把回应人民期待、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利贯穿监督全过程。临沂市人大通过12345热线梳理民生热点难点痛点，通过刚性监督推动问题解决。潍坊市人大积极创新街道人大工作模式，通过组织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召开街道“小人代会”的形式，加强对街道民生实事的监督。德州市人大坚持监督过程中问计于民，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式调研，通过现场考察、暗访抽查、网络调查、第三方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泰安市人大注重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完善“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评测”闭环监督新模式，实现在闭环内督促解决问题。枣庄市人大通过“年初亮诺承诺、年中亮效问政、年末亮绩评议”，实现“监督对象全覆盖、监督内容全过程、监督流程全闭合”。日照市人大建立完善“前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跟踪问效”监督过程全链条的闭环监督机制，

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保障民生。对这些经验做法，大家要相互学习借鉴，加强探索和实践，促进共同提高。

三是进一步坚定了信心、增添了动力。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通过这次专题研讨，大家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特色优势、实践要求等有了更加充分的认识，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进程中有巨大的政治优势，更加坚定了对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自信。大家一致表示，要认清人大工作的职责定位，以思想引领实践，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人大作用、作出人大贡献。

同志们，研讨班结束以后，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抓好研讨班精神的传达学习，不断提升人大机关干部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丰富内涵、特色优势和实践要求的理解把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关切，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积极探索创新贯彻落实的制度机制和措施办法，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时代济南立法实践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涵和重大意义，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丰富实践，使人大立法工作成为实现和体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人民民主的典范。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务求每一部法规都成为接地气、可操作、真管用的良法

常委会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立法原则，在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的同时，更加注重在贴近市情民意、彰显民主法治上下功夫。

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将改革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系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市民服务热线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法规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等权利予以具体化，在地方立法中生动地体现了宪法精神，搭建起党委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成为“泉城总客服”。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时出台《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从院前医疗

急救体系、急救资源配置标准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依法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权。

二是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新需求新期待，加大民生领域立法。《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内涵外化为法规规范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规范市民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构建多元共治的养犬管理模式，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聚焦民生需求，围绕社区物业管理涉及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清晰、业主大会召开难、部门监管不到位等“堵点”进行制度设计，推动物业服务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法层面保护泉城“山泉湖河城”自然生态。近年来，先后制定了《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等生态环保类法规，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名泉保护条例，划定了名泉生态保护红线，覆盖保护整个泉水生态系统。山体保护办法，突出规划源头管控和修复治理监管，

将全市 642 座山体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实现“显山露水看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建立了名城保护制度,传承城市根脉、历史文脉,全面彰显古城与商埠并举、山泉湖河城一体的独特风貌,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畅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

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监督和宣传等立法工作全链条、全方位,不断扩大全社会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

第一,广泛征求意见凝聚社会共识。每件法规草案都通过济南市人大公共信息网、济南日报、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媒体渠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吸收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审议时首次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了民意调查,数据显示 90% 以上的民众支持立法禁放,群众的广泛有序参与为立法和法规的执行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确保了法规顺利实施。该法规被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称之为“济南现象”和“良法善治”的典型。同时,注重发挥“外脑”作用,委托立法研究基地山东政法学院就立法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及时在市人大公共信息网、新媒体等公开立法信息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便于公众了解、知晓法规的起草、审议等动态过程。

第二,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针对法规调整涉及不同利益群体或行政相对人,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吸纳民智,增进社会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制定《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过程中,充分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企业等不同层面意见,确定循环经济发展立法思路,推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制定《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过程中,召开了商贸流通、连锁品牌以及商会协会等方面 21 家企业单位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并到商业综合体现场调研,明确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一律不实行许可审批,通过立法有效避免户外广告任性设置、店铺“千店一面”等现象,既扮靓了泉城“风景线”,又突出了显山露水“天际线”,国家住建部予以充分肯定,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第三,重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进一步促进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让群众更直接地参与到地方立法中来。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历下区大明湖街道、章丘区双山街道唐王山社区、历下区龙洞街道转山西路社区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立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在《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过程中,依托立法联系点,将立法座谈会直接开到物业管理小区,现场听取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收集物业管理存在的问题 100 余条,解剖麻雀式调研论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业委会运行等难点,为法规修改奠定了实践基础。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保障了地方立法直接反映和体现民情民意,民智民心,实现了立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极大地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

三、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不断提高地方立法的生命力

发挥地方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总结济南市人大立法的经验做法,重点把握了以下方面。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济南市人大常

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管是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还是在法规项目确定、内容的设定上，始终积极主动地服务服从于市委中心工作，确保立法能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经市委批复同意，确定年度立法计划，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全力以赴落实好。对于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和重大争议，作为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积极主动争取市委对立法工作的支持。

第二，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在制定地方法规时，济南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加强立法调研，及时掌握实际情况，熟悉相关专业知识，提前做到“胸中有数”，为常委会审议法规打下了良好工作基础。建立完善了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立法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把好“源头关”，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法规制定过程中，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提前介入起草工作，掌握法规草案起草的进度，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提高法规草案的质量，推动其按时提请审议。对调整范围广、涉及多方利益的法规，实行三审制，加强立法调研论证，有效提高审议质量。

第三，畅通群众有序表达立法诉求。立法中的群众参与是项重要工作，既决定着法规质量，更影响着法规实施。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民意直通车”作用，建立了完善了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常态机制，主任会议成员通过固定联系代表、集中联系代表的方式，到县（区）人大、工矿厂区、企业一线，直接听取代表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人大智库建设，建立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服务、司法监督三个专家顾问库以及财经经济专业小组、预算工作联络员、人大立法咨询员队伍，130多名人大代表参加，立法工作的专业化和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法规经批准公布后，借助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就法规的贯彻实施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人大宣传解读法规，部门提出实施法规举措，推动全社会形成广泛参与的法治氛围，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专题研讨班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深刻理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更加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济南的生动实践。

突出代表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形式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深刻阐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青岛实际，突出发挥代表作用，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参与、民意表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努力谱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岛篇章。

一、严格依法依规，保障民主选举权利

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这次市、区(市)、镇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我们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加强对基层选举工作统筹指导，圆满完成了选举任务，共选举产生三级人大代表6580名，其中，有三分之二左右的新代表当选，代表的素质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更趋合理。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从选民登记、选区划分、名额分配，到候选人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的各环节全过程，都最大程度地保障广大选民的权利得到真实、有效的体现。比如，我市专门研发了选民登记系统，确保选民应登尽登，最终登记选民595万人，登记率86%，选民登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比上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这是全省唯一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选民登记的

做法，省人大常委会给予充分肯定。再如，候选人提名推荐过程中，把选民联名推荐的候选人与党派、人民团体推荐的候选人同等对待，同时提交选民酝酿，充分尊重大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让全体选民切身体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了选民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二、顺应人民群众需求，增强民主决策质效

民主决策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指示，以民声民意需求为导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法定职权，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一是通过人代会形成议案，把民生大事上升为法定事项。我们广泛征集民意，针对全市人民反映比较集中的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和太平山、浮山保护利用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开展了近百次调研，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由代表提出并由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爱老助老五项行动、高品质保护提升太平山中央公园和浮山森林公园的两件议案。我们将两项议案办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持续不断抓推进、抓落实、抓监督，保证议案办理取得实效、造福于民。爱老助老五项行动方面，已建成口袋公园35个，在部分区(市)开展了“机构+物业+养老”

的试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至6月达到370部,超去年全年的总数。两大公园建设方面,攻克了浮山、太平山1.4万个坟墓整治及历史遗留建筑处置等“老大难”,总投资近10亿元的绿道和配套建设已全面启动,“还山于民、还绿于民”的百姓期盼正在变为现实。

二是通过推广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推动“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我们按照“总结一试点一推广”的三步法,认真总结黄岛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做法,在一区一市进行探索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后,对10个区(市)全部铺开,实现了区(市)一级政府要办民生实事,全部由人大代表替人民来选择、来决定,让“政府干的”和“群众盼的”精准合拍。

三是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集中智慧议大事、决大事。在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们深刻领会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到基层、到企业广泛了解各类市场主体需求,经过深入讨论研究,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青岛企业家日”,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氛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14条经验之一;将每年的7月17日定为“青岛品牌日”,使青岛成为全国首个设立“品牌日”的城市,对于青岛发展壮大制造业优势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去年以来还就推动和保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山体绿地保护管理等作出决议决定,推动相关领域形成合力,攻坚克难。

三、丰富代表履职形式,不断扩大民主参与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我们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支持代表履职,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是深入开展“六大主题实践活动”。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工作要点,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系统开展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民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和建设攻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人大代表在行动”六项主题实践活动,引领代表直面社会关切、依法履职作为,自觉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仅为办实事一项活动,各级代表不但办了近2000余件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暖心事,还为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捐款捐物近1亿元。我们已经确定,今后每年都选择不同主题,长效化、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

二是组织实行“揭榜式”调研。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二三四六十”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列出涵盖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海洋经济、招商引资等8大方面的96个参考题目,号召住青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开展“揭榜”调研,现已有202名代表“揭榜”领衔272个课题。广大代表用脚步丈量责任、以实干体现担当,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课题调研。

三是密切常委会与人代表的联系。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工联系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市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市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联系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安排意见。其中,联系市人大代表实行“一年换一批、每年不重样”,增强了联系的广泛性。今年4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座谈、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12名住青全国人大代表、50名住青省人大代表和409名市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收集意见建议320条,并汇总形成《代表视点》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其中30条经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推动了30多项工作的改进提升。

四是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和代表计划时，都充分征集代表意见。每次召开常委会会议，都邀请代表列席，安排常委会领导与基层代表面对面座谈，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每项立法工作，都全程邀请代表参与法规的立项、起草、论证、评估等环节。每次组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等，都吸收更多代表参加。如，在今年组织的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集中视察活动中，我们组成由常委会领导带队、以人大代表为主体的9个工作组，40余次深入街区实地调研视察，实地查看项目30余个、推动解决问题40余个。

四、完善平台载体建设，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我们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能反映上来、落实下去。

一是架起“连心桥”。在省人大的支持帮助下，我市黄岛区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第二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使我市基层群众有机会为国家立法提供青岛建议。与此同时，对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扩点扩围、提质增效，将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由10个增加到20个，将听取意见的触角延伸到了镇街社区、基层执法司法单位和协商社组织，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去年以来，已经有130多条立法建议通过联系点反映上来，有90多条被采纳。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互动沟通越来越便捷高效，越来越多的基层诉求通过“连心桥”进入了立法视野。

二是夯实“主阵地”。我们按照全覆盖的目标，坚持统一标准、补齐短板、均衡发展，推进代表联络“家站点”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建新建基层代表联络平台475个，在134个镇街全部建立代表之家，在327个重点村居和社

区建立代表联络站或联系点，并延伸到合作社、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把66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联络站点，让代表在群众身边“随时可见”，让民主在群众身边“触手可及”。

三是开设“多端口”。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多渠道多样化地拓宽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方式，开通了“代表在身边，有事您请讲”电话热线，组建了人大代表“城管互动”微信平台，组织参与“建言青岛、美美与共”活动，创新开展“人大代表高校行”，着手打造“数字人大”代表移动客户端等，让群众遇事随时找代表说、及时找代表办。今年上半年，仅电话热线就收到群众反映的涉及疫情防控、山头公园整治、停车难、居家养老等167件民生问题，现已办结118件。新一届市人大代表通过微信互动平台，收集反映涉及积水排水、私搭乱建、垃圾处理等问题建议52件，全部办结反馈。不同类型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不同的“端口”得以反映、得到解决，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

四是打造“直通车”。为让党委政府更多听到来自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声音，我们制定了代表建议“直通车”办法，建立起高质量代表建议通过“直通车”形式直报市委的机制，让基层的“民心民生”“民言民语”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直接传递到市委。今年以来，先后有3件重要的代表建议通过“直通车”上报市委。这一做法，使人大代表更加有效地发挥了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

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地方人大，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坚持依法依规，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加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大工作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创新推进人大工作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淄博实践”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鲜明展示了我们党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的坚定立场，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新一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总结继承的基础上，围绕开好局、起好步，高起点谋划、高效能履职、高标准创新，奋力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淄博篇章”。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民当家作主就实现得越充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形成每年召开常委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常态化研究人大工作重要事项、常态化给人大提要求交任务的党委领导人大工作新机制，及时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全力支持和保证

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职能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先向市委请示报告，再进入法定程序。持续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市委工作要求上聚焦发力，紧紧围绕市委确定深化“九大赋能”、打造“九个现代化新淄博”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形成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要点，并逐一明确责任委室，定期调度督导；圆满完成市委赋予的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任务，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坚持依法履职，夯实深厚民意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在做好地方立法、人大监督等工作中，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需要。

在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中贴近民生民意。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要求，主动顺应时代呼唤和群众期盼，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坚持高质量立法，制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流程》《立法咨

询专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新格局，充实立法专家顾问库，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度、实效性，做到立一件成一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扎实做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进黄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办法协通立法，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更优制度供给。坚持开门立法，每年在媒体刊发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的公告，主动向群众征集立法项目；通过淄博“智慧人大”信息化系统向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定向征集立法项目建议。修订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深入倾听各方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反映民意、凝聚共识。

在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牢牢把握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打造全过程监督的民主样本。坚持“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对中心城区主干道品质提升工作进行视察；对城市高压线入地工作开展调研。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全市经济运行、能源结构调整、金融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聚焦司法公正，听取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队伍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巩

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淄博环保世纪行活动。强化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成立山东大学人大预算监督研究中心淄博基地，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每月对预算收支、税收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确保看好人民的“钱袋子”。创新监督方式，起草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及13个具体监督办法，进一步优化监督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和专项工作评议，持续开展跟踪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通过强化监督，让人民群众切实看到人大全流程、全要素监督产生的实效，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在统筹高品质民生建设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今年以来，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交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负责。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建立“指挥部—工作组—工作专班”三级工作架构，着力构建“5+1”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新格局，以察实情为“切入点”，以办实事为“关键点”，以求实效为“落脚点”，健全各项推进机制，统筹做好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策划实施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征民意连民心解民忧助力品质民生”三年行动，全市6000余名人大代表联系帮扶411个相对薄弱村、近3万户困难群众。通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联村帮户，征集民意、纾解民困，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市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

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

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进一步完善“双联”工作机制。根据新一届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重新确定固定联系对象，健全“双联”网络，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头深入基层，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持续推进代表民情联络站、点规范化建设，保证各级代表定期到“站、点”联系群众，收集民情民意。同时，依托“淄博人大”APP，畅通人民群众与代表线上联系渠道。建立“双联”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了联系效果。

认真落实人大代表重大民生实事票决制。编制形成《2022年度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草案）》，经市人代会票决确定重大民生实事项目10件32项。制定监督评估实施方案，常委会副主任带领调研督导组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专项调研督导，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评估，助推

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把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作为要事来办，及时交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建立“面对面”沟通机制，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选择6件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市政府副市长领办，相关专门委员会督办，领衔代表全程参与，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代表议案和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结果评价机制，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淄博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专题研讨班上的发言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去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全面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重要遵循，为我们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年初换届以来，枣庄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实践自觉，锚定“123456”总体工作思路，发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在全心为民服务中践初心、在依法履职尽责中担使命、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作为，以实干作风、实绩目标、实效导向，努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枣庄实践”。

一、坚持党的领导“首位度”，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心骨”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实践中，我们以坚定清醒的政治自觉，把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放在首位，贯穿人大工作全过

程、各方面。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市委领导之下，坚决做到市委号召、人大响应，市委决策、人大行动，市委部署、人大落实，确保与市委在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工作上同力，使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市委领导、贯彻市委决策的坚强阵地。二是主动请示报告。坚持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点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做到重要事项及时报告、阶段工作定期报告、工作动态每周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工作同频共振、协调一致。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20次作出批示，对市人大工作给予肯定和鼓励。三是紧扣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聚焦聚力市委交办的“五项重点工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开发区建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监督、社会治理），精准施策、精确发力、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彰显了人大善作善成的作为担当。

二、坚持民主立法“拓广度”，畅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渠道”

立法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就是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牢牢把握

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立法原则，扩大有序参与、加大民意权重，体现靠民为民立法、立法利民惠民的立法精神。自我市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已制定实施10部地方性法规。换届后，我们坚持精筑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体制机制创新，精塑地方立法品牌。一是坚持问需于民，用好民主“指南针”。完善立法建议公开征集机制，优先将改革发展最需要、群众诉求最集中的6部法规条例作为今年立法（调研）项目，为历年之最，内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烟花爆竹燃放、网格化服务以及停车、物业、地名管理等方面，充分体现围绕中心大局、解决热点难点、办好民生实事的立法导向，涵盖面广，针对性强。二是问计于民，用好民主“智囊团”。把创新作为提升立法水平的重要手段，在全省首家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启动立法，在全国率先开通立法征求意见专用程序“立法民意直通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就开通“立法民意直通车”专门进行批示肯定。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充至16个，实现五区一市全覆盖，进一步畅通拓宽了立法基层联系渠道。将原有立法咨询专家库升级改造为“立法专家智库”，进一步夯实高质量立法的人才智力支撑。三是问效于民，用好民主“试金石”。积极探索建立立法效果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努力让每一部法规满载民意、管用好用，让每一次立法生动体现民意、彰显民主。对市内现行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分年度组织“回头看”，今年为助力枣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开展《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高规格启动、严标准推进、多形式开展，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征求意见、暗访调查、集中检查等各个环节，为打赢创城攻坚战注入人大力量。

三、坚持靶向监督“提精度”，瞄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攻点”

人民性是人大监督的基本属性，人大监督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重要形式。监督工作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就是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出发点”，把人民关注度作为“切入点”，把人民满意度作为“着力点”，真正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让人民满意”。工作中，我们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依法履职的“动力源”，着力构建广泛的民主参与机制，确保监督靶向更准、力道更足、质效更好。一是以“精”字为先选题。把确定监督议题作为“头道工序”，坚持“为民监督、由民监督”，聚焦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公正司法、民生实事等方面找切口、选议题，让监督工作更贴民心、更接地气、彰显民主。今年以来，围绕环保、安全生产、财政预决算、“两规”一致性修改、锂电产业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22次，有力推动了一系列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特别是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张春贤来我市调研期间，对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市人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表扬。二是以“优”字为本创新。建立健全立法推动、巡察互动、督查联动“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巡察、督查成果，合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创新“12345”专项监督工作法，开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监督。创新调研和执法检查方式方法，组织开展锂电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均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转发相关部门落实。创新采取“四不两直”现场督查、线上征求代表建议、“一对一”访谈、新闻发布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环保法执法检查中，创造性实施“3+N”

协同式执法检查新模式，得到省人大和省级新闻媒体关注，闪电新闻专门予以报道。三是以“准”字为要发力。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召开现场会议，大力推广山亭区人大“履职亮屏、靶向监督”新模式，把政府组成部门核心业务全部纳入人大监督范围，通过年初亮诺承诺、年中亮效问政、年末亮绩评议，实现“监督对象全覆盖、监督内容全过程、监督流程全闭环”，让人大监督更全面、更立体，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直观、更具体，有关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大众日报等媒体刊登推介。

四、坚持代表履职“延深度”，建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力军”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工作中，我们充分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深化“双联”工作和代表服务保障，力求联系沟通“零距离”、履职服务“全天候”，助力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中充分发挥主体主力作用。一是做“优”履职服务。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编印《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百问》，对全市各级新一届人大代表进行多层次、立体式、全覆盖的履职培训，为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建立人大代表列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重要会议制度，有效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目前已有30余名代表分别列席了有关会议。创办《人大建言》专刊，不定期编发各级代表日常履职收集到的民意民智民情，目前已编发7期全部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月疫情期间，印发《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一封信》，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动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防控疫情、助力发展，用实际行动展现代表担当。二是抓“实”建议办理。

完善实行“大督办”工作机制，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工作会议，及时做好今年169件代表建议集中分办交办工作；坚持重点建议跟踪督办制度，对主任会议确定的20件重点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主动对接承办单位，及时跟踪问效，着力推动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建“好”实践基地。强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心（家站室）规范化建设、制度化运行、常态化活动，以现场会形式在全市人大系统推广市人大代表政务服务联络站、薛城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心（家站室）建设运行典型经验做法。其中，市人大代表政务服务联络站和政务服务“办不成事窗口”合二为一运行，按照“三定、三有、三阵地”（“定点接待群众+定向体验流程+定期监督评议”“周周有接待、月月有活动、年终有评议”“代表履职阵地、监督阵地、活动阵地”）标准打造，为基层实践中心（家站室）建设率先作出了示范。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一批标准更高、覆盖更广、活动更多、功能更全的代表履职基地，打通了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真正成为听民意的“聊天室”、聚民智的“议事厅”、惠民生的“服务窗”、促发展的“助推器”，推动形成了“群众常来、代表常在、实事常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常态”。

五、坚持自身建设“强力度”，筑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阵地”

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水平，事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落实，加强自身建设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必须坚持“强基固本”，扛起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担当。工作中，我们立足“四个机关”定位，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质效、三年创品牌”思路和“四位一体”机关品牌三年创建行动计划，努力将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的坚强阵地和战斗堡垒。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组每周例会制度，创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学纪法、学中心“三学”制度，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在人大得到学习贯彻落实。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今年以来共作出《关于设立“枣庄市企业家日”的决定》等决议决定6项，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3人次，全部全票通过。二是 frontline 担当干事业。坚定人大工作处于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定位，全力推进市委“五项重点工作”，认真抓好市级领导帮包联系“四大支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民营企业、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创新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化解信访积案“双包双联双化解”机制。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时间落实市委指示要求，赴滕州督导防控工作；主动下沉一线，支持帮包企业项目全面加快复工复产、加速建设进度。组织机关干部、人大代表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全国

文明城市创建。三是转变作风提质效。着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制定“有为人大、赢在中层”行动实施方案，着力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人大中层干部队伍；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区（市）人大常委会制度，创立实行“一台账、三清单”工作机制，高效率抓好机关品牌三年创建行动70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实。深化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五比五看争先进位”“对标树标追标”活动。抓好“数智人大”建设，以智慧化、数字化手段赋能立法、监督、代表履职、公文流转、会议服务、机关管理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人大工作在线“不打烊”、联系“无盲区”、服务“零延迟”。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专题研讨班为契机，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地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省人大工作部署安排，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度融入、全面贯穿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枣庄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去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东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在依法履职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生动实践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将其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方面各环节。新征程上，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三个始终”，确保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确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

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最新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定期向市委汇报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推动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为支持和保障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重要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使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始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委决策部署。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东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若干措施》，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地落实。坚决贯彻党委人事意图，完成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实现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不折不扣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围绕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积极参与中心工作，常委会班子成员根据市委安排，扎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项目推进和基层联系点等工作。

二、人民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

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在履职实践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做到倾听民意、汇聚民意、凝聚民心，把人民当家作主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地落到实处，不断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

一方面，坚持把立法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在立法全过程和各个关键环节坚持开门立法，最大限度地反映民意，立什么法、怎么样立法人民群众说了算，立法效果由人民评判。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制定法规过程中，更加广泛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功效。积极回应群众所需所盼，相继出台《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东营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营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进民生福祉。建立落实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机制，完善立法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库等民意“直通车”“收集站”作用，确保法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通过和实施等各个环节，都充分体现民意、汇集民智。换届后，东营市人大重新选设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聘任立法顾问28名，与山东政法学院合作成立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为确保今年两部立法项目饱含民意、合乎民心，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扎实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互动沟通越来越紧密高效，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日益提高。

另一方面，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体现在监督工作中。人大监督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东营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

呼声作为人大监督的根本出发点，先后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就业、养老、生态环境、脱贫攻坚等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调研，督促解决了一大批民生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在民生实事票决制探索中，5个县区全部推广实行，实现了民生项目从“政府拍板”到“群众点单”的转变。坚持开门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群众参与到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部门评议等监督工作中来，创新设立9个人大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开展专题询问时全程直播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扩大群众参与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那些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闭环式”持续监督。今年，对2019年前制定的6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集中式”执法检查，本届还将对2016年以来制定的11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全覆盖”立法后评估，让人大监督落地有声，让人民看到人大全流程全要素监督产生的实实在在的成效，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三、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也是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作为、固本创新，多措并举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让民情民意民智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加强联系平台建设。在全市建成159处代表工作站，换届以来，进站代表1180人次，接待群众2490人次，收集社情民意699条。召开全市深化人大代表“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上平台”工作现场会，在全市推行各级人大代表“三进一上”活动和“代表+网格员”工作机制。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

重新修订“双联系”制度，先后召开四级人大代表座谈会、青年代表座谈会，常委会领导带头集中走访联系基层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落实代表固定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每名代表分别与10名群众建立固定联系，不断扩大代表联系群众的覆盖面。深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探索建立“六连锁”闭环督办机制，综合运用网上督办、现场督办、视察评议等方式，抓好跟踪问效，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在建议办理中落到实处。

四、强化队伍建设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强化自身建设的重大要求，也是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换届以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以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为统领，以“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理论学习、推进建章立制、倡树创新实干”四个开新局为抓手，以“围绕中心大局、提升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服务人民群众、加强自身建设”六项新突破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人大工作实际，紧贴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抓班子、带队伍，打基础、提素能，切实担负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职责使命，不断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出台《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

若干措施》，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80余项，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融入到人大工作各领域、权力运行各方面、队伍管理各环节，努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能力建设。创新推动“智慧人大”建设，突出数字赋能，迭代创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载体和平台。从学习开始，以学习开路，建立常委会前学法制度，提升依法办事能力水平，科学制定学习制度和年度学习计划，成立读书会并常态化组织学习活动。分两批举办2022年度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对300余名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等创新理论，加强人大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锤炼履职本领，提升专业能力，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下一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此次专题研讨班为契机，学习借鉴省人大、先进地市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经验做法，紧跟时代要求，始终坚持、不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干、事争一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学思践悟 积极作为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落实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透彻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理念、民主实践，在强调“八个能否”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进行了系统论述，展现了强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信和底气，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2月底换届以来，新一届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第一课”，并贯穿本届履职全过程，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全面理解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努力做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忠实宣传者、践行者、推动者。

一、坚持党的领导，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根本保证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民主的正确方向。同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内在要求。新一届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

治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行动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努力在烟台市党代会提出的“奋进新时代、塑造新优势、率先走在前”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坚持不懈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揽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学习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深化学思践悟，坚决贯彻执行，把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二是把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围绕贯彻落实烟台市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关于“明方向明规矩明底线、强担当强本领强执行”作风建设新要求，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关于加强能力作风建设以高标准履职助推全市率先走在前的实施意见》，作为本届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总抓手，以实化细化的举措，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是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对市委交办给市级领导的阶段性和常态化督导任务，积极认领，用心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主任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

深入基层一线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备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务求取得实效。四是第一时间传达市委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制度。对市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第一时间进行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载体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用有效的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把贯彻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一)为民立法。注重在立法过程中体现和反映人民意志。一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获得立法权以来,烟台市共制定18部、修改1部地方法规,绝大多数涉及民生领域。比如,为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提升市民素质,有针对性制定了《烟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烟台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3部地方法规,助力烟台成为全国唯一连续六届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的地级市;召开了3部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座谈会,助力烟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今年,我们还将制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修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通过地方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坚持“开门立法、问计于民”。积极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畅通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联系渠道,新确定3所地方立法基地、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30名立法顾问,有效覆盖全市县、乡、村、企、校等方面。三是坚持“科学立项、问需于民”。

年初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建议,找到“最大公约数”,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立法建议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重点推进。立法过程中,通过各层面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准确把握不同群体特殊利益关系,满足不同层面立法需求。每部地方性法规实施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媒体宣传等方式,对条例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及时发出“权威声音”,让社会知晓、让公众明白。

(二)为民监督。一方面,坚持将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换届以来,我们专门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人大监督议题选题、方式方法改进、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规范,对促进保障改善民生、深入基层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做出明确规定。聚焦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每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民生方面的议题占到了总数的一半以上。换届以来,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科学技术普及、城市更新等方面开展监督,切实以监督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作风转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7月份,按照市委开展为民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组织专门调研和座谈活动,收集汇总群众反映集中的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政务服务等12个方面、32个问题报送市委,推动全市民生领域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促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做实人大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务求取得让人民满意的效果。我们探索打造了“听取报告、分组审议、评议报告、结果反馈、督促整改”的人大监督闭环工作链条,着重抓好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等的跟踪落实,在推动问题解决中彰显监督功能作用、展现人大担当作为,让人大监督掷地有声。

(三)为民用权。抓牢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沟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了《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決定》;针对城乡规划工作,起草制定了《关于依法加强城乡规划监督工作的決定》,提高了相关重点工作开展的法治化水平。

(四)为民解忧。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搭建履职载体,拓宽联系渠道,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在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中开展了“履职新担当、树立新形象、建功新时代”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提出了每名人大代表至少与10名下一级人大代表或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民情日记全年不少于30次,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和参加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公益事业等具体要求。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日”活动,从市、区人大代表中遴选懂法律、通政策、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代表接待来访群众,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意见》,明确职责定位,按照“布局科学化、建设标准化、活动经常化、运行规范化”的要求有序推进,建立健全代表履职平台,建成代表履行职责的阵地、学习交流的平台、联系群众的桥梁、宣传法规的窗口。

三、建设“四个机关”,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内生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

述,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换届以来,我们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学习强本领,以制度促规范,以作风提效能,人大自身建设得到全面提升,督促人大工作队伍紧起来、严起来、干起来,提高了推动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实训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行动。组织3期、330余人参加的新任代表履职培训班,基本实现初任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编印4期《市人大机关干部“强本领”学习手册》,开展“人大讲堂”“每周集体学习”等各类活动20余次、培训干部42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人大干部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二是实施制度升级和流程再造。制定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明确“七个表率”的目标和二十项具体要求,以上率下,练好内功。新制定人大调查研究、宣传信息等意见和办法,建立人大机关高效运转工作机制,实行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品牌化打造、经常化调度,有效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突破性加大对上对外宣传力度,讲好烟台人大故事,大力宣传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做法和成效,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总之,我们将以此次专题研讨班为契机,深入领会上级精神和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站位,开拓进取,努力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中走在前、开新局。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角下的街道人大工作研究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街道虽不是一级政府组织，但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打通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后一公里”方面，作用举足轻重，街道人大工作也亟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一、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之义和必然要求

首先，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是贯彻中央部署、坚持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应有之义。街道自1953年由时任北京市委书记彭真向中央提请设立以来，历经了多次变迁。十八大后，在“镇改街道”和国家治理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街道成为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街道人大工作也随着街道历史变迁经历了曲折发展历程。直到2021年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也对在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作出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提供了法理依据。

第二，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是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后，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街道的政治、经济、社会等主体功能日益凸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人口9.02亿、占64%，其中大多居住在街道。如果街道人大工作不规范、不完善，就难以将全链条、

全方位、全覆盖人民民主有效地落到实处。

第三，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升治理能力水平的客观需要。随着街道数量增加和功能拓展，其承载的公共职能、市场主体、人口规模大幅提升，逐渐成为区域政治、经济的高地。辖区群众构成多元，思维开放、意识超前，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都比较强。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进一步将各项工作纳入民主法治轨道，引导公民有序参与管理街道事务，可以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更有利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是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强基固本、守正创新的有力举措。近年来，各地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街道人大工作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和创新。由于国家层面以前对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置等方面要求不够明确，致使各地做法不一，机构设置多样。比如，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出现了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室、联络室、议事会等多种模式。因此，对街道人大工作予以规范势在必行，非常必要。

二、潍坊市积极进行创新实践，为进一步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

潍坊市共有59个街道、59个镇，其中城镇人口605万、占64%，成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主阵地。近年来，潍坊市积极推动

街道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基层结合各地实际，主要探索了以下“四种模式”：

（一）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模式。以坊子区为例。2018年9月，坊子区委常委会通过在辖区街道设立人大工作委员会的系列文件。各街道人大工委由5-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街道党工委双重领导。组成人员由街道党工委从辖区区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中提名，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经区人大常委会授权代行听取报告、联系选民、组织代表等11项职责。目前，该区各街道人大按照授权召开会议71次，组织开展了调查、视察、代表活动150多次，收集意见建议600多条，解决问题320多个。

（二）街道居民代表议事会模式。以奎文区为例。区人大借鉴社区“两委”换届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从辖区人大代表、社区、企业、两新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中推选有代表性的人员作为居民代表议事员。8个街道共推选议事员434名，其中一线人员67.9%、直选比例20.2%。街道居民代表议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听取办事处工作报告及部门、社区、经济专业合作社专项报告，票选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提事、议事、评事、督事工作，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

（三）街道“小人代会”模式。以临朐县为例。街道均成立了人大工作室，配备了专职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针对街道无本级人大代表，工作有效监督不够的问题，县人大授权各街道人大工作室每半年组织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召开一次会议（俗称“小人代会”），集中听取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财政及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对街道部门进行评议；每季度

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代表集中活动，联系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其街道“小人代会”成果先后荣获中国人大新闻奖二、三等奖。

（四）驻街道代表例会模式。以寒亭区为例。驻街道代表例会由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召集，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辖区省、市、区人大代表参加，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每次例会从街道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要工作中选取2至3项听取报告，并将财政决算、预算执行作为必备议题，安排在年中或年底进行。例会审议情况由专人记录，形成意见交相关单位处理，必要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年初审核各街道代表例会计划，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除以上做法外，其他县市区也因地制宜，对街道人大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有效延展了人大工作触角、增强了监督成效，促进了街道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新时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亟需强化措施，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守正创新、科学发展

当前，街道人大工作实践中仍面临顶层设计和法律依据有待完善、运行机制有待规范、工作力量有待加强、履职实效有待提升等问题和不足。我们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结合基层人大工作创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作了深入调研和思考，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为更好适应城镇化和现代化趋势，应进一步将规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作为推动基层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强化省级层面顶层设计，学习江苏、浙江等省出台《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指导方针、阔清思想认识，优化政策、制度供给，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和遵循。

二是规范机构设置。统一规范街道人大机构名称，厘清街道人大与上级人大常委会、街

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

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关系，明确街道人大机构设置路径。建议可按照“有机构、有牌子、有制度、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的标准，统一在各地街道设立“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规范要求，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是强化力量配备。加强基层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把更多优秀的年轻干部充实到街道人大工作岗位上。畅通晋升渠道，提升专职专业水平，让街道人大岗位由“终点站”变为“加油站”。优化代表构成，结合县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增加基层一线代表比重，更好把优秀

人才纳入区县级代表队伍，为街道人大工作提供支撑。

四是强化履职效能。加强统筹规划，做好街道人大工作谋划、计划制定、任务落实等事宜，加强对街道发展、财政预算、民生工程、共同富裕等重点工作的推动。结合区域特点，健全代表活动机制，丰富联系群众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多渠道开展个性化活动，及时听取反映群众心声。认真抓好代表建议、审议意见落实，完善述职评议制度，及时向选民公开履职情况、接受监督，推动整体工作效能提升。

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以高质量代表履职实绩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国人大《联络动态》刊登了《优化线谱 奏响代表履职“交响曲”——济宁市县两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侧记》，《中国人大》杂志刊登了《“用好一张网”的济宁实践——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数字赋能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实效》；省人大《情况交流》连续4期分别刊发了我市党政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实施‘九大战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创新打造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机制、人大代表助力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主要做法是：

一、科学谋划，让代表活动有目标

紧密结合济宁实际，从政治上、全局上、长远上谋划工作，把充分发挥新时代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牵动全局的工作研究布局。突出工作全过程、环节全链条、代表全参与、内容全覆盖、结果全跟踪，既重视市本级人大代表活动安排和作用发挥，又重视各级人大代表活动安排和作用发挥；既重视

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安排，又重视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安排；既重视一届内总体工作的安排，又重视年度及阶段性工作安排；既重视代表自身的活动，又重视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协调调度。在工作目标上做到“四个一”：一是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闭会期间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二是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所在专业小组的“实施‘九大战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三是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全市重点工作评议、监督以及联系村、社区、网格等活动；四是每届至少列席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座谈会。对上述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会同各专门委员会列出年度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按时组织实施。

二、多措并举，让代表履职有能力

着力发挥代表自身优势，提升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水平，做到“四个强化”：

一是强化代表履职培训。举办两期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447名代表和50余名县市区人大负责同志参加学习；通过“履职通”、履职网络服务平台，组织代表开展线上学习。代表的政治意识、职务意识显著提升，为依法履职夯实了基础。二是强化代表优势发挥。根据代表的专业特长、工作岗位、工作阅历，将除职务代表以外的397名市级人大代表划分为

财经、城建、教科文卫等9个专业代表小组。常委会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时，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避免代表重复参加活动、参加不熟悉的活动。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常委会切实做好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服务保障，积极联系协调代表活动，提供信息、交通、技术、经费等各项支持，使代表履职更加顺畅，充分表达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四是强化与代表的联系。每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5至7名人大代表，通过走访、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将代表收集的社情民意反馈有关部门处理，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三、精心组织，让代表监督有渠道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丰富和拓展代表发挥作用的渠道、方式和内容，通过深入群众、联系群众，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

一是深入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贯穿工作全方面全过程，把贯彻市党代会精神与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相结合，确定自今年4月份开始，连续三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九大战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在主题安排上，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现代港航物流、济宁都市区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文化“两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城乡共同富裕等“九大战略”，选取某一战略的重点工作作为专题。在代表组织上，划分9个专业代表小组，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全参与。在具体操作

上，每月的前二十天为“主题活动月”，市县代表小组围绕当月主题开展活动；每月第三周为“调研视察周”，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每月下旬确定一天为“双联系活动日”，组织代表联系走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宣传政策法规。在目标定位上，通过活动使代表真正走进基层、深入基层、了解基层、融入基层，达到摸实情、献良策、破难题、做表率的目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代表力量。在结果运用上，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系统总结、梳理、分析每个专题开展情况，撰写调研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报送市委、转送政府。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和培育”“公正司法暨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非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和“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等5项专题活动。各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十分积极踊跃，活动开展深入，掌握了真实情况，提出了很多高质量建议。许多代表还破解了一些难题，真正发挥了表率作用，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一座连心桥。主题活动受到市委充分肯定，被列为市委年度改革创新项目。活动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相关报告和问题清单转至市政府落实整改。

二是邀请代表参加监督活动。有计划邀请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把人大代表履职体现到人大监督的全过程全内容。目前已邀请78名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等工作，切实把代表智慧和民情民意体现到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监督工作的全过程。

三是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定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年计划，根据每次常委会不同议题，确定列席代表。换届后已邀请38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办理。

四是安排代表专题座谈会。健全完善常委会领导同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座谈。目前已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3次，分别就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济宁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济宁人大“实施‘九大战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回头看”进行专题座谈，座谈交流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是构建履职平台。规范完善代表之家、代表活动室、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1309个，实现镇街全覆盖。充分发挥“家、室、站”功能作用，组织代表常态化接待选民、倾听民声，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群众提出的难题得到及时帮助反馈，“关键小事”“烦心琐事”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应用网络履职平台，突破时空限制，做到线上线下齐发力、服务群众全天候。

六是延伸联系渠道。组织开展“百名代表联百村”活动，遴选50名市人大代表开展联村帮扶工作，发挥人大代表路子广、信息灵、协调能力强的优势，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助推乡村振兴。设立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明确26名代表为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运用座谈、论证、听证、调研、走访等形式，确保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愈加密切，民意反馈更加顺畅。

四、领导领办，让代表建议有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代表建议工作“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创新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

一是创新党政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办法。中共济宁市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出台

《济宁市党政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常委会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39件建议中，确定7件重点建议，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5位市政府副市长领办，有力有效加快了建议办理速度，提高了办理质量，带动了所有建议的办理，受到代表的称赞。

二是优化建议办理机制。完善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人代工委常态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的“大督办”工作机制，建立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定期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督促有关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构建代表建议网上督办平台。代表可实时了解自己所提建议的办理进度和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及时了解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四是实现了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全面规范民生实事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测评各个环节。今年代表提出的城市建设、交通出行、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11项民生实事建议全部列为民生实事项目，实现了代表“下单点菜”。民生实事好事办在了代表“心坎上”，实现了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转变。

下一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学习兄弟地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推动济宁人大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为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济宁贡献。

以高质量履职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泰安篇章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对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探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也是我们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全面阐述、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近年来，特别是换届以来，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监督、代表等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不断丰富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改善民生、推进民主的实践路径，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在泰汶大地上形成生动实践。

一、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保证。

中国式民主的最根本保证与最显著的优势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从各领域各方面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因此，我们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和“魂”，强化政治建设，注重培根铸魂，筑牢政治忠诚，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效果。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的第一议题，纳入党组中

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构建领导领学、专家辅学、全员参学、集中自学、交流促学的学习格局。以“跟进学”强化“跟着走”，坚定不移把坚持“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健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方面。

二、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聚焦主线。

紧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立足全省、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黄河战略、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法规制度有效供给。一方面，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着力构建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坚持全链条、全流程人民民主。立什么法由人民群众来“点题”，让法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断向民生细微处延伸；条文如何规定请人民群众来“商议”，强化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广泛征求民意，充分调研论证，确保条例中每一项制度设计、每一个条款、每一个“法言法语”都装满民意；法规效果如何

让人民群众来“评议”，坚持立行并举，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分年度组织“回头看”，全面客观总结法规实施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不断提升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和立法工作质量。今年，已出台养犬管理、停车管理、水资源保护管理等三部条例，为推动泰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二是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城市创建、民生实事办理等重点工作，探索建立以围绕专项工作、组织“链条式”监督、坚持守正创新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聚合力量，以项目化、清单化形式明确监督内容、监督时限和责任主体，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成色。工作中牢牢把握以下原则：监督议题广泛问需于民，开门向人大代表、“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监督过程问计于民，建立健全选题、调研、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流程，推动“地方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的链条式监督，适时就全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整改落实问效于民，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不断完善“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评测”闭环监督新模式，适时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把充分准备、精准监督、跟踪问效等各个环节有机链接起来，实现在闭环内督促解决问题。重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热点民生上持续用力，开展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时注重加强交流互动，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提升重大事项议决水平。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办法，健全多层面的沟通协调、听取意见、论证评估和通报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对接，最大限度汇集各方智慧，

强化决议决定监督执行。在常委会审议中建立重点审议发言制度，每个议题确定1名主题发言人，根据调研视察、座谈交流、执法检查等情况，对议题做全面客观阐述与理性表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有效提升了审议质量。

三、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履职关键。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是在广泛民意基础上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人大代表在其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引导代表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方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一是做好“联系”文章。深化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采取主动走访、登录“泰安市人大代表网络联系服务平台”钉钉系统、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视察等形式，及时听取和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民主民意表达渠道，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作用。二是激发“履职”动力。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采取“1+X”形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细化办理流程，建立台账清单销号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立健全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在电视台开设“人大代表重点建议跟踪督办”专栏，采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分工领办、代表全过程参与等形式，推动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优化代表服务保障，规范代表履职档案记实、评价，建立代表履职报告制度，创新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打造融代表履职、建议办理、监督议事、知情知政为一体的代表履职服务系统，推动代表履职更有动力、更接地气、更富成效。三是提升“活动”质效。按照融合编组、多级联动、就近就便、大小适中的原则，调整完善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

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确保每名代表每年至少参加1次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参加2次专题调研或集中视察，参加4次代表小组活动，参加2次联系群众的相关活动，领衔或参与提出2件代表议案或建议，每届参与到不同的履职活动。紧扣市委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重点，新建产业链专业代表小组，这是唯一的不依托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代表小组，小组成员是来自市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集群）的23名市人大代表。他们发挥专长优势，就精准落实纾困惠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供给、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把推动改革创新作为前进动力。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动态发展完善的特征，用好改革创新这个动力源，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泰安实践。一是强化上层设计。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修订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和运行机制，真正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有机贯通，使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加大制度成果系统集成、流程再造力度，统筹推进以立法听取民意“全方位”、专项监督“全链条”、代表履职“全天候”为重点的民主实践，打造立法、监督、决定等闭环民主机制，系统化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体系。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人大”建设，着力建设上下畅通的预算监督系统、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备案审查信息系统等数字化平台，让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充分地参与到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之中，最大程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四是强化宣传提升。将融媒体建设作为创新宣传的“头号工程”来谋划和推进，完成泰安人大网的改版和“泰安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更名，开设“泰安人

人大发布”抖音号和头条号、央视频、新华社现场云、人民日报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及时发布音视频作品、图文资讯等人大信息，将泰安人大宣传报道直接推送到全国各地，全方位宣传展示地方人大履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启动4个月以来，已产生出不少令人眼前一亮的融媒体产品：抖音号“泰安人大发布”关于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的短视频，24小时内点击量超过7万；关于人大工作者传播泰山文化的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线后1小时内点击量即突破10万次，24小时内微信视频号转发超500次，微信公众号陆续上线的“委室主任谈创新”“代表风采”等栏目联动起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努力将新闻语言转化为喜闻乐见的视频图文，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守正创新的同时，拉近了人大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也放大了舆论监督效应，督促我们更好地贴近人民、服务人民。

虽然我们在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但工作中仍存在较多的困难和不足，下一步，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有解思维”，锚定“位次前移、争创一流”目标，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代表的联系与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同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的联系，切实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使联系代表工作进一步常态化、机制化，联系效果更加突出。

2. 推进人大融媒体建设。我们通过喜闻乐见的视频图文，使广大人民群众全面了解人大代表履职动态，以及重大事项公告内容，拓宽了人民民主实现的渠道和形式，效果明显。建议省里深入总结、全面推广。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在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威海量身谋划的发展蓝图，为威海城市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具体实践中，我们认为建设精致城市有两个维度：从宽口径讲，就是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用精致的理念统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概括起来就是“三高一特”，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标准环境和特色化发展；从窄口径讲，就是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服务等层面来打造精致城市，努力做到“六精”，即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到保障。近年来，我们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聚焦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积极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在推动精致城市建设中书写了生动的“威海实践”。这次研讨交流主要从窄口径入手，简要汇报一下威海人大推动精致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一、注重提升城市风貌，彰显精致城市建设特色。城市风貌体现着城市风格、传承着城市记忆，让城市有个性、显品位、更具辨识度。大家都知道威海依山傍海、自然风光秀丽，同时拥有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馆等享誉中外的人文古迹，这既是威海的金名片，更是宝贵财富。但发展过程中，城市建设与风貌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保护工作随意性较大、破坏行为屡禁

不止，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群众反映强烈。为此，我们及时启动制定《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通过在城市规划设计等方面立规矩、划红线，有效促进了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特色化发展。比如，对“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环翠楼、高角山、塔山构成的三角区域内高度不得超过六十米”等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单项条款，组织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及基层代表，反复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找到社会认同的“最大公约数”，为法规实施奠定了坚实民意基础。法规出台后，开发商只能在这些区域周边建设高楼，没有敢触碰红线的，这说明我们的法规是务实管用有效的。市政府据此编制了城市风貌保护规划和保护名录，精心做好特色街区、景观照明、街道界面等要素设计，建成韩乐坊、生肖街等新地标和网红打卡地，使城市风貌焕然一新、品质不断提升，显山、露水、透海的山海景观特色更加凸显。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张德江同志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立足‘千里海岸线、一幅山水画’的海滨城市特色，为人民保存了一幅立体的、体现现实人文精神的水墨画”。这几年，为从立法层面更好引领推动精致城市建设，我们统筹开展“大块头”与“小快灵”立法，还制定了精致城市建设、山体保护等一批有特色、

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很多是全国首创、在全国设区市中率先出台，赢得了广泛好评。

二、守护碧水蓝天净土，擦亮精致城市建设底色。良好的生态是威海的最大优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精致城市的最美底色。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市域全覆盖的地级市，威海的生态环境质量一直备受赞誉。近年来，我们坚持以立法引领发展、以监督检查完善法规，聚焦市委关注、社会关心的生态环保重点问题，创新运用立法+监督手段，通过将环保世纪行活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与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有效融合、有机衔接，推动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比如，海岸带不但是海洋经济的重要载体，也是人民群众亲海的重要生态空间。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向海洋要空间、要资源的行为日益突出，个别海岸带区域被盲目开发利用，出现了自然岸线资源缩减、海岸景观和生态功能遭到破坏、公众亲海空间严重不足等问题。针对这种严峻形势，我们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并且在实施两年后，及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有效提升了海岸带科学管理和资源有序利用水平。对于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近年来先后投入几十亿元，对海岸带“伤疤”“死角”进行整治，仅东部滨海新城就修复受损岸线30多公里，修复湿地、植被防护带2500亩，拆除养殖大棚、池塘1700多亩，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由当初不到40%提升到50.8%，真正做到了“还海还岸还景于民”，让“千里海岸线”成为一幅名副其实的山水画。在乡村振兴视察、全域旅游发展调研中，我们提出“加快建设北部山区快速通道，打造山海景观旅游公路”等建议，进入了党委、政府决策，成为推动发展的“金点子”。目前，在“千里海岸线、一幅

山水画”的基础之上，建成了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串联起近千公里海岸线和山景线，覆盖了全市90%以上的文旅资源，成为威海文旅产业的“金名片”、群众增收致富的“钱袋子”，2021马蜂窝旅游大数据显示威海自驾游目的地热度排名全国第二，携程网《2022年暑期租车自驾报告》中威海入选全国十大热门自驾目的地榜单、成为东部地区唯一入选城市。

三、办好民生关键小事，提升精致城市建设温度。建设精致城市，最终要让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老百姓更方便、更舒心、更幸福。工作中，我们坚持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从停车管理、养老服务保障等“关键小事”入手，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小事、琐事、烦心事，努力提升城市温度。比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愈发凸显，一度成为制约精致城市建设的“老大难”。2020年有人大代表提出“加强停车管理”的立法建议，我们立即纳入立法计划、着手调研论证，于2021年出台了《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将市委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具体条款中，使立法工作更加接地气、贴民情、解民意。市政府据此出台了很多惠民便民措施，100多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开放，20多个新改建停车场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新增停车位1.1万多个、向社会开放车位7200多个，极大缓解了“停车难”问题，赢得群众交口称赞。再比如，养老服务是全社会都关心关注的热点，而威海是全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市，养老服务问题备受关注。为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在制定《威海市居民养老服务保障条例》的基础上，又组织了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对居民养老服务中存在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提出了发展智慧居家养老、打造虚拟养老院等针对性建议。依托威海智慧居家养老平台，

整合社会资源，通过建设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把养老机构内专业的服务模式和标准，引入到社区家庭，让老人在家就可以挑选和享受适合自己的高质量养老服务，目前这种养老模式已成为威海养老服务的特色品牌、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优秀案例。另外，围绕出行难、如厕难、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少、老旧小区环境差等群众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人大监督，督促政府实施了一大批惠民利民工程，先后打通疏通断头路、瓶颈路 20 多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80 多座，建设口袋公园、城市书房 250 多处，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190 多个、

970 多万平方米、惠及 11 万户，实现农村幸福食堂村村有、全覆盖，在全省连续 14 年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中 12 年位居全省第一、有两年位居第二，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上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虽然我们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努力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威海故事”，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发挥人大制度主渠道作用 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日照答卷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重要制度载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渠道作用。日照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人大工作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深入推进人大履职的有益探索和生动实践，着力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全过程开门立法，寻求民意“最大公约数”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立法为民作为重要标尺，通过规范完善立法制度机制，在立法全过程最广泛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是立法前问需于民。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市人大常委会都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和人大报刊、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开展委托调研、座谈听证、调查问卷等活动，深入了解群众立法诉求，优先把人民群众集中反映、事关全局的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如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饮用水源地存在水环境风险、水质安全保障问题，把制

定《日照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列为首个五年立法规划，条例实施三年多来，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连续稳定达标，让群众在饮水思源中深切感受到人大立法的为民情怀。

二是立法中问计于民。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建立完善法规起草、立法调研、审议修改的公众参与制度机制。依托网络媒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召开立法听证会、公开法规草案，面对面、键对键、屏对屏广泛征求意见，上届以来，共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562条，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同时，通过立法民主协商，将重点征求意见范围扩大到市政协委员。在近期召开的《日照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听证会上，充分听取和吸纳了人大代表、律师、执法部门有关人员、停车场经营管理人员、市民群众等陈述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了法规有关条款的专业性、可行性。

三是立法后问效于民。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法规实施效果作为检验立法工作质量的首要标准要求，围绕破解地方性法规“实施难”这一共性问题，对上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出台的12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调研评估。上半年由各专门委员会分工负责、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单位参与，深入基层群众，采取走访座谈、现场调查、专家论证、社会问卷等

形式，全面客观地总结法规实施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短板，形成了立法评估报告和法规修改、实施意见建议，推动地方性法规更好地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链条开展监督，凝聚民意“最大正能量”

换届以来，日照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上届实现监督对象全覆盖、监督方式全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前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跟踪问效”监督过程全链条的闭环监督机制，以为民履职、为民用权的实际行动，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保障民生，为推进日照加快发展、精彩蝶变汇聚强大合力。

一是前期调研范围广。对重点监督事项，开展大规模、广覆盖调研，如换届后历时2个月组织对全市贯彻实施《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听民声、走流程”“四不两直”等方式，广泛听取市场主体的意愿和诉求，形成问题清单112项，如实反映、帮助企业解决企业经营业主和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真正做到了“为群众办实事、帮助企业解难题”。

二是执法检查力度大。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尽锐出战、协同行动，常委会五位副主任分别带领一个组进行实地检查，市人大八个专委会和常委会五个工作机构全部参与，还邀请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代表参加，对各区县和12个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全覆盖检查，同时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自查，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法律巡视”利剑

作用，切实增强了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三是专题询问效果好。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基础上，聚焦企业和群众集中反映的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进行了两场专题询问会，采取“场内”“场外”互动问答、“线上”“线下”同步测评等做法，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新闻媒体深度报道，使询问有刚性、有辣味、有看点，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四是跟踪问效措施实。为更好地将监督问题落实、民生实事办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专题询问“回头看”机制，将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情况作为重点，进行跟踪问效，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提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评议，确保人大监督事项落到实处、群众关切得到解决。

坚持全方位联系群众，画出民意“最大同心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法搞好民主选举的基础上，注重搭建平台，抓好履职培训，开展主题活动，建立健全五级代表多层次、全方位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当好联系群众的桥梁，为人民“代言发声”，以代表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全市300多万干部群众，同心同向同力推进日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搭建履职平台。推出“代表履职通”掌上平台，创造性地集成“云列席”“云评议”等“履职云”功能。今年召开的3次常委会会议上，每次都有100多名市人大代表通过网络平台“云列席”会议，并在留言区实时发表意见，这一创新做法被新华社等多家媒体报道点

赞。全面布局、加快建设代表“家站点”平台，目前全市共依托乡镇街道驻地打造“代表之家”64个、依托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打造“代表联络站”237个，五级代表全部“进家进站”，参加“代表接待日”轮值，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全天候”。建立“建议直通车”和“监督快线”代表建议办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使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在第一时间上传交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二是抓好履职培训。6月中旬，以视频直播方式举办为期2天的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全市设1个主会场和61个分会场，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共4000余人同时参加在线学习。这也是换届后全省市级人大组织的一次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代表集中学习，加强了代表能力建设，使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开展实践活动。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

全市发展大局，重点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民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兴市”“助力疫情防控”“保市场主体稳经济运行”等，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部署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六项主题实践活动。同时，在各区县、乡镇人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工作，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鼓励支持代表发挥优势特长，采取专业小组、揭榜调研等形式，拿出一批高质量、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为民务实、履职担当的风采。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机制，创新载体，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全面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丰富和拓展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大力弘扬沂蒙精神 推动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和临沂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创新推进人大工作若干措施，确定了“六个围绕，二十六项重点突破”工作思路，在沂蒙大地上谱写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主要做法是：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石

坚持党的领导，是开展人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临沂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不断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安排部署更加系统。市委将人大工作全面纳入党委整体工作布局，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中共临沂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人大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对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具体要求。

（二）推进措施更加有力。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9次听取人大有关工作汇报，对人大总体工作、人代会会议、人大工作创新举措、地方立法等做出具体安排。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人大有关报告、汇报做出7次批示，在肯定

人大工作的同时，支持和保证人大在改善营商环境、12345热线办理、文明城市创建、群众满意度提升、城市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督导考核更加健全。建立了县区委每年向市委报告领导和推动人大工作情况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决定自今年起在市委层面建立全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评选机制，更好发挥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激励代表积极履职，成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坚力量。

二是扩大群众参与，激发全过程人民民主活力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基在人民群众，源泉在人民群众。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群众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

（一）民主立法保障民生。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临沂市文明乡村条例》立法工作，围绕乡村振兴主题，谱写了美丽乡村、健康乡村、法治乡村、文明乡村“四部曲”，为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听取人民

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坚持精准立法，在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等领域，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特色立法，注重“小快灵”，做到“小而精”“小而特”。今年还将优化营商环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物业管理、电梯安全、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列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用立法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二）民主议事汇聚民意。深化开展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指导开展县乡人大代表联系选区选民全覆盖试点，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在全市推广“代表议事会”助推群众诉求解决工作机制，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真议事、议真事，找准政府决策部署与群众期待值的结合点，切实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民主决定凝聚民心。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县区充分实践的基础上，决定在市级层面开展票决，政府要办哪些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投票确定，依法依规、务实高效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民生”二字的成色更足。

三是强化监督刚性，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效

人大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二字贯穿监督工作全过程，回应人民期待、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利。

（一）完善常委会议事方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实行“一表一书一清单”制度，会前各位委员审阅报告，填写审议意见表；会后根据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整理形成审议意见书，连同审议意见清单，一并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办理；每年年底，对审议意见书

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不断提升审议意见质量和办理效果。

（二）实施五项监督行动。聚焦市委确定的大事、群众关心的要事、改革发展的难事，把法律法规执行、现代化强市“八大战略”实施、营商环境改善、12345热线办理、矛盾纠纷化解五个方面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厚植为民情怀，解决民生问题，从根本上增进民生福祉。从6月份开始，把以往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调整为每月召开一次，增加的会议主要用于开展专题询问。7月份，开展了12345热线办理情况专题询问，梳理了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以刚性监督手段，推动问题解决。

（三）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在执法检查中建立“无问题清单不检查”机制，构建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无清单不检查”成为执法检查常态。以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为例，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置、农业农村环境、“散乱污”整治、环保能力建设等6大方面共45个问题被一一列出。带着问题检查，让人大监督更有针对性、实效性。上半年，还对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对职业教育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涉农企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了视察调研，充分发挥了人大监督职能作用。

四是搭建平台载体，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渠道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必须要有平台载体。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探索搭建起基层立法联系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社情民意观察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三点一站”民情民意体系，畅通了民主渠道，让群众民主感受更直接更真实。

（一）调整充实基层立法联系点。自临沂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已制定16部条例，

在这些条例制定过程中，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了“立法直通车”作用，已成为人民群众立法智慧的交汇点和传递站。今年，调整确定了26家单位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并进行了授牌。

（二）全面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在市人大代表担任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设立了184家营商环境监测点，收集意见建议、推进诉求解决，让人大监督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以点带面，着力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试点推进社情民意观察点。在各县区城市社区、农村村居分别设立了2-5个社情民意观察点，围绕生产生活环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等情况，倾听最基层的声音，了解第一线的情况，收集最真实的意见，推动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四）规范建设代表联络站。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联动化为目标，全市共建成776个代表联络站，实现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按编组参加活动和接待群众全覆盖。积极探索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市以上人大代表线上“代表工作室”，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百米”。

五是注重加强示范引领，培树全过程人民民主范例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大的活力蕴藏在基层和群众中间。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按照省内乃至全国领先的目标，指导县区着力打造“一县区一样板”，计划在年底开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典型案例评选。各县区人大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罗庄区探索推行“代表议事会”，兰山区规范化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费县推进代表联系选区选民全覆盖、把民主议事厅建在县行政服务中心，沂水县探索“代表联络站”与镇街信访办“站办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平邑县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这些做法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为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生机活力。

临沂市各级人大围绕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主题，作了一些探索创新，恳请省人大多来临沂指导，帮助提升临沂人大工作水平。会后，我们一定认真学习本次专题研讨班精神，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担当作为，扎实工作，为全省实践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光添彩。

充分发扬民主 提升履职实效

——德州市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实践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努力探索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具体实现途径，推动了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一、在坚定政治方向中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

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牢记“国之大者”，经常对标对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根基。

加强机关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打造严明型、求真型、专精型、务实型、高效型“五型”机关和干部队伍。健全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使人民民主权利通过法定程序，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坚持好干部标准，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机关干部每人联系一名基层代表、联系一名群众，

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推进创新创优。聚焦省委确定的“十大创新”重点任务和市委工作要求，开展创新一项工作、解决一个问题、树立一个典型“三个一”活动，制定创新成果评选办法，激励机关干部解放思想、积极履职。首次启动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建立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5+2”联动机制、融媒体直播代表履职新模式等一系列新举措汇集了群众智慧，凝聚了社会力量。

二、在全面依法治市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重点领域立法稳步推进。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作用，创新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突出地方特色，制定扒鸡保护与发展条例。坚持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出台省内首部扬尘污染防治专业性法规，制定湿地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条例。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适用范围覆盖市、县、乡、村，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立法带来的法治红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全省先行先试养老服务立法，省市人大立法联动的创新经验，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法治日报》介绍工作做法。

立法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健全立法选题机制，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坚持

科学规划、急用先行，及时把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的项目列入立法规划和计划。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 15 个，聘任立法论证专家 29 人，广泛征集民意、汇集民智。

法律贯彻实施不断加强。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作民法典辅导报告，推动民法典在全市宣传实施。作出关于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推动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实施，推动政府健全管控体系，强化源头管理，改善了空气质量。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强化了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有力支持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三、在开展人大监督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监督方向问需于民。监督工作要做好，首先要了解群众在想什么、盼什么、要什么。为此，每年通过报纸、网站、公开栏意见箱、德州人大信息公众号等征集监督议题，计划制定到实施各环节，都注重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走访联系部门、基层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对比较集中的事项进行论证、初选，形成监督工作建议方案，提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聚焦群众关注开展工作，振兴乡村教育改革、“吨半粮”创建、弘扬保护大禹文化等工作先后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批示。机关与全国人大挂职干部联合开展的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调研报告，得到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等领导批示。

监督过程问计于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百

姓最有发言权。建立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联动机制中，专门建立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监督制度，扩大群众参与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式调研，通过现场考察、暗访抽查、网络调查、第三方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先后就智慧城市建设和脱贫攻坚、耕地保护等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纳入党委决策、政府实施。改进满意度测评办法，更加注重集中民智、反映民意、解决民事，把《问政山东》《问政德州》反馈问题整改、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办理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纳入监督范围，提高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监督效果问效于民。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创新“审议+决议”“调研+询问”“视察+询问”“执法检查+询问”等多种形式有机组合，拓宽代表和公民参与人大监督的途径，形成“1+1>2”的履职成效，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市政府 2022 年 18 件民生实事公开征求意见，代表全程参与监督。探索完善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方式和程序，启动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助力检察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在《法治日报》推广。探索建立“地方立法+普法宣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链条式法治实践模式，对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时，首次邀请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列席会议，对应询部门应答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在发挥代表作用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修订市人大代表守则，引导和督促代表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制定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实施办法，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参加活动给予一定补贴，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被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

系，进一步推动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创新出台代表向选民或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无论是领导干部代表，还是一线工人、农民，每位代表都认真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2019年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在德州召开，这一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丰富拓展代表履职平台。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德州天衢新区核心区城市建设和大运河德州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更新规划设计两个草案，在市人代会上让代表充分讨论。深化拓展“双联系”机制，多种方式密切与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的沟通联系。换届以来，组织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立法调研等重要活动67人次，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63人次，30余名代表参加了“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单位组织的庭审、听证、观摩活动。五级代表

跨选举单位调研全覆盖。陵城区《八百名农民代表旁听庭审》在6月11日《农民日报》刊发，禹城人大开展的“代表在身边”履职实践活动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批示。

扎实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建立代表意见建议直报渠道，重要意见建议可直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首次线上直播交办代表建议，增加工作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去年年初，市人代会收到《关于重污染天气期间主城区增加公交车次免费乘坐出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联系相关部门，督促承办单位先“解决问题”再“文字答复”。从当年开始，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中心城区实行城市公交全员全域免费乘坐。《德州市人大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部工作情况交流》《人大资讯》刊发。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以高质量履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这为推进地方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地方人大一头连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一头连着广大人民群众，是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沿阵地，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聊城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民主主渠道作用，以“一个坚持、两个依靠、三个民主化”为总抓手，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特征，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区别于西方民主的显著标志。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今年以来，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共组织集体学习30余次、交流研讨7次。及时出台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对政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年度工作安排、立法计划、重要活动等向市委请示报告15次，并按照市委要求抓好落实。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依靠群众、依靠代表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设计，人民民主是以“人民性”为核心价值的民主，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性质。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制度安排和参与实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

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保证了人民群众真正拥有并掌握国家权力，并保证民主的结果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聊城市人大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全市建立了224个规范化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工作的意见》和考核办法，建设了网络管理平台，推进工作室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群众普遍反映，工作室已经成为代表联系选民的桥梁和纽带。仅去年一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室共接待选民31718人次，收集问题意见10400条，解决并答复9960条，办结率95.77%。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也予以高度评价，建议在全省进行推广。二是紧紧依靠人大代表。每一位人大代表背后是千万个选民，既是人民群众的一员，又是其中的优秀分子；既是桥梁纽带，又上接天气、下接地气。做好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聊城市人大积极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优秀市人大代表评选工作；深化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有9名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与代表开展面对面交流和满意度测评；评选表彰了17件优秀代表建议，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借助代表工作室，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和内容，比如，东昌府区人大建立了一批独具特色的代表工作室，充分发挥代表特色、有效促进代表履职；茌平区人大设立了专业型人大代表工作室，将专业型代表分AB岗轮流值班，还通过“代表大讲堂”活动，组织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

的人大代表，免费为群众提供专题讲座、教学辅导等志愿服务；高唐县人大持续提升“千名代表听民声”工作，组织各镇街人大观摩优秀代表工作室，新建了水产养殖技术培训、果树技术咨询等代表专业工作室，将代表的自身专业特长与群众需求有机对接。通过这两个依靠，使党委的意图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紧紧融合在一起，人民民主走入千家万户。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实现立法民主化、监督民主化、重大事项决定民主化

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方位的，这就要求将“人民当家作主”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中，具体落实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工作中。聊城市人大将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的民主化作为人大履职的重要抓手，真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者、实践者、维护者。

积极推进立法民主化。完善科学立法机制，丰富民主立法形式，吸收各方面智慧参与立法调研。制定了关于地方立法论证咨询、引入第三方评估、请示汇报和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在立法过程中，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到相关县（市区）、部门、社区和外省市开展立法调研。将冠县东三里村设为省人大立法联系点，将山东政法学院、聊城大学、光岳社区设为市人大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在全市选择了14个基层单位作为立法联系点，聘请了52位专家组成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健全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民主。今年列入计划的4部法规均为民主立法的成果且具独创性，比如《聊城市献血办法》虽然只有10条，但在“小快灵”立法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列；《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在全国设区市立法层面属于首创；《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出台后将是全国第一个维护失能老年人

权益的地方法规。同时，注重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制作电视专题节目打造“聊·解立法”品牌，社会反响良好，人民日报、齐鲁网等相继报道，得到了省领导的充分肯定。

积极推进监督民主化。聊城市人大坚持闭合监督链条，强化监督刚性，把监督民主化落实在监督工作的全领域、全流程、全要素、全过程。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财政、审计、市级预算调整、食用菌产业发展等情况的报告；围绕我市重点群体就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对能源结构调整、房地产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在这方面，县（市、区）人大也做了不少创新工作。比如，东昌府区人大对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细化分解，形成交办函交政府办理，形成监督闭环；再如，东阿县人大围绕“阿胶+大健康”这一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开展专题监督，有力推动了黄河战略在东阿的生动实践。加强对依法治市工作的监督。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人大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对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实现了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全面监督。在全省首创开展述法评议工作，将市生态环保局、市公安局等7个执法部门作为评议对象，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评议，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民生领域的监督。从市容村貌、环境整治、重点群体就业、垃圾分类管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实事入手，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的问题。各县（市、区）人大也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莘县人大在“发挥

人大职能，助力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上持续发力，临清市人大实施了专家顾问工作制度，设立了8个工作调研联系点并举行了授牌仪式，充分发挥“外脑”的支撑作用。

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决定民主化。先民主后集中，先听取民意再作出决定，已经成为市人大重要的工作程序。这一程序就是重大事项决定民主化的典型范本。制定出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从三个方面对48类重大事项按不同处理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增强了全市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清单的制定出台在全省人大尚属首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清单要求，组织专家和人大代表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议决定，同时强化对人大决议决定的督促落实。连续三年在市人代会上经全体代表表决，确定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并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这在全省市级人大属于首例。临清市人大则探索建立了街道选民代表议政会制度，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街道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并票决出了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畅通了基层民主的“最后一公里”，以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聊城市人大高度重视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与聊城大学合作开展了《市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研究》课题项目，该课题项目以市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创新为研究对象，力求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目前，课题组已多次组织专家咨询会、开展实地调研，近期有望拿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星光不问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锚定争创一流，笃志走在前列，勇毅前行，苦干实干，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守正创新 依法履职 推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滨州实践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根本遵循。滨州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命题，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核心理念，坚持守正创新，全面依法履职，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广泛倾听群众声音，有效回应人民需求，聚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推动滨州民主政治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站稳人民立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真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全过程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内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持续深化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方方面面。市委高度重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就“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专门作出安排。认真落实向

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全面依法依规开展，确保党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二、坚持民主立法原则，全面彰显人民意志。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地方立法必须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始终紧贴民生需求，努力以法治力量保民利、惠民生。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努力寻求地方立法最大公约数，打造滨州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工作品牌。去年5月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专题调研座谈会上作了典型发言，12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动态》对滨州立法工作作了全面推介。一是加强民生领域立法。良法善治必须以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根本，这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中之义。滨州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文明行为促进、电梯安全、住宅物业、城镇环境卫生、扬尘污染防治、停车场管理、城市绿地管理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扎实推进地方“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持续加大民生制度供给，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15部，有效回应了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取得了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反响。今年优化营商环境、城市节约用水2部立法，也充分聚焦社会热点、群众痛点，目前已经经过二审。二是广泛征集民意民智。只有敞开大门广纳民意，

让立法成为群众“身边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落地生根。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宽立法意见征求渠道，开通网上意见征集平台，建设地方立法研究院，聘请立法咨询专家、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加强立法联系点、备案审查服务基地建设，全面强化立法智力支撑，充分发挥“直通车”作用，努力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载满民意。《人民日报》以“滨州，让民意体现在法规之中”为题作出报道。三是不断完善民主立法制度体系。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制度体系，才能使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具体、更加生动、更具活力。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公开、调研、座谈、咨询、评估、论证、听证等机制程序，形成了全链条立法工作规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编制《地方立法蓝皮书》，成为地方民主立法实践的重要样本。科学编制立法规划，为未来五年立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全省首创地方性法规“四入”工作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深入实施、深入人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典型推广。

三、坚持为民监督导向，积极回应人民需求。人大监督不仅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本身也具有全过程属性。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二字贯穿监督全过程，持续深化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监督工作做法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晨同志批示肯定。一是监督项目上聚焦人民关切。人大监督的人民性，决定了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始终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教育、农村改厕、清洁取暖、医药卫生、社保、养老、就业等民生热点强化监督，聚力答好“监督为民”考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二是监督流程上构建闭环体系。人大监督不能“一查了之”“一审了之”，必须实行全流程全要素监督，力求真正让人民满意。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调研、视察、审议、交办“监督工作四步法”，实现全过程全场景监督，步步深入、狠抓整改落实，坚决杜绝“半拉子工程”。组织专家、代表和第三方参与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建立审议中心发言人、审议意见交办等制度，出台专题询问暂行办法，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规范化。三是监督重心上突出问题导向。人大监督能解决多少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体现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色”。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出台畅通社情民意强化工作监督的意见，打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网络舆情、人大信访、代表联络站等5条渠道，归集分析社情民意，针对性确定议题强化监督，为人民群众纾困排忧，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研究》专期推广。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切实保障人民权力。各级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力军。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拓宽渠道、搭建平台，保障代表作用充分发挥，扩大公众有序参与，重点聚焦“五个方面”，倾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实。一是把深化“双联系”作为重要抓手。通过“双联系”搭建民意直通车，知民情、解民忧，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直接体现。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机制，引导代表公开联系方式“亮身份”，把专业代表小组打造成为推动发展的精英团队和专业智库，持续开展“为人民履职，做合格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在乡村振兴、抗击疫情等工作中倾力作为、热心奉献。二是把代表联络站作为重要阵地。随着

地方组织法第六次修改，代表联络站已经成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定方式。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指导意见，召开观摩会议，全面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建成乡镇（街道）中心联络站 92 个，实现全覆盖，建成社区（村居）、企业代表联络站 499 个；召开代表联络站管理运行提升工作会议，评选表扬优秀代表联络站，推动提质增效；持续开展代表进站听民声活动，推进代表进站常态化制度化，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新华社和人民日报作出专题报道，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组织召开了现场观摩会。三是把民生实事代表票决作为重要实践。实施民生项目代表票决制，集中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有效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最早推行县乡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并率先实现全覆盖，并通过市县乡三级联动视察，以代表“定单”、人大“验单”推动民生实事真正顺应民意、全面落地落实。同时在全市 29 个街道全面推行居民议政会或选民代表会议制度，推动扩大基层民主。

四是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作为重要途径。代表议案建议凝聚着民心民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一环。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重点建议实行市政府副市长领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办，有效推动了一件件议案建议转化成为助力发展、普惠民生的鲜活成果。五是把做好换届选举作为重要基础。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滨州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315 万选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选举产生县级代表 1772 名、乡级代表 4480 名，同时各县（市、区）人代会和驻滨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372 名，充分保障了代表性、广泛性。

下一步工作中，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加快推进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地方立法中 全链条全方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立法实践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立法的过程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也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增强人民福祉的过程。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在《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实践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具体地、现实地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各环节，确保条例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体现地方特色、得到有效遵循。

一、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关切，从法规立项上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相统一。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菏泽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全市旅游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推动潜力释放、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市委一直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尤其自2020年以来，立足菏泽资源禀赋，着眼打造旅游强市，先后制定《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20—2025年）》《菏泽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为菏泽旅游业发展描绘了美好图景、提出了任

务目标。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旅游体验需求的日益增长，涉及旅游资源开发、产业融合发展、市场秩序规范、游客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难点问题也日益凸显。人代会期间，代表向大会提出关于发展旅游产业、规范旅游市场等方面的议案建议20余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促进菏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层面对旅游业的发展目标、资源开发、业态发展、市场秩序等进行全面规范，既是推动市委决策部署、建设旅游强市的迫切需要，也是民心所向、社会所望。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意志和人民的意愿相统一作为立法基本原则，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现实需求，以在主流媒体发布公告和消息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共征求到立法建议项目20项，其中涉及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提升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最多、呼声最高。市人大常委会经反复研究论证并报市委同意后，及时将“旅游促进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成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首先启动的立法项目。

二、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倾听民声，从草案起草上体现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法规草案的内容关乎立法质量，考量着立法者的智慧和水平。法规草案起草之初，市人大常委会

会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积极拓展人民群众表达意见、参与立法的途径，真正把民主原则落实到法规起草环节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广开言路、广集民智，牵头组织起草工作专班人员到单县、东明县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赴湖州、南京、扬州、盐城等先进地市考察学习，夯实了法规起草的民意基础和实践基础。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联合司法、文旅等部门先后到24个联系点开展调研，注重听取不同年龄结构、文化层次、专业领域人员的意见建议，有效拓展了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工作的形式和途径。以代表联络站为依托，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召开立法座谈会、协调会10余次，收集各方意见建议300余条，吸纳合理建议50余条，切实把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融入到条例初稿中去。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二审后，将草案建议修改稿在菏泽人大网站、菏泽人大微信公众号全文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再次征求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的建议。最终形成的草案表决稿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延长牡丹旅游产业链条、培育非遗旅游景区和街区、发展民宿旅游等合理化建议，最大限度汇聚了民意民智、体现了民情。

三、深化立法协商，汇聚更多民智，从条款设计上体现维护公众利益和满足改革发展需要相统一。市人大常委会把深入开展立法协商，作为广泛汇集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的有效举措和重要渠道，不断完善协商机制，扩大协商范围，让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全新认识 and 良好体验。协商主体之广、论证之深、成果之多，在菏泽地方立法工作史上也是鲜见的，为助推菏泽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转变求得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

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加强与政府部门协商。坚持人大立法主导，完善主动跟进、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四方会商常态化工作机制，多轮次邀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与法规案有关的部门协商，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信息优势和专业优势，努力在旅游发展部门分工、市域旅游资源开发重点、公共旅游服务体系建立等关键条款和重点问题上达成共识。加强与专家学者协商。充分发挥立法智库专业优势，依托山东政法学院、菏泽学院建立2个立法研究服务基地，选聘调整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22名，围绕旅游规划等重大利益调整及专业性问题举办座谈会、论证会、专家咨询会6场，先后邀请文化、旅游、司法等50余名行业专家参与立法，从框架体例到条款内容，从制度设计到文字表述，都提出了很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回应了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具人气、更加精准。加强与行业企业协商。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地方立法机制，充分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先后4次组织菏泽市旅游协会和旅游届代表进行立法协商，听取行业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旅游企业诉求，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落实旅游企业扶持政策、强化旅游市场培育激励等一系列建议被吸纳融入条例，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推动旅游业复苏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良好立法支撑。

四、实行民主集中，保证科学决策，从审议修改上体现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立法审议是民主立法的重要环节，是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集中体现。完善审次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在实行“两审三表决”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将第一

次审议重点放在“有特色”上，着重解决“有没有”的问题，将第二次审议重点放在“可操作”上，着重解决“好不好”的问题，通过各审次重点区分，集中审议主题，有效提高了条例审议质量和审议效率。强化审议准备。有计划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参与到法规论证、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每次审议前由立法机构和起草部门就旅游促进条例立法背景、草案条文等情况向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专题辅导，提前一周将参阅资料和法规草案送交常委会组成人员，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熟悉立法意图和法规条文，保证有充裕的时间进行会前审议。严格会议审议。实行审议和询问相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关键问题、关键条款进行针对性发问，起草专班人员和司法、文旅部门代表现场“释疑解惑”。实行一般审议发言和重点发言相结合，每次审议安排熟悉相关情况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重点发言人，增强审议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实行口头发言与书面发言相结合。在会前向所有组成人员发放审议意见卡，要求组成人员认真填写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实名制提交，分组审议时，安排记录员实时记录发言内容，由发言人本人签字确认，确保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意图得到充分表达。凝聚决策共识。回顾旅游促进条例的审议，既是观点碰撞、激烈交锋的过程，也是发扬民主、凝聚共识的过程。牡丹、黄河、红色、非遗、水浒、祖源的菏泽旅游特色如何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的美好生活向往如何更好落实到具体条款中？促进型法规需不需要设置法律责任条款等激烈争论重点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主决策成果。“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最后出台的旅游促

进条例由初稿的7章45条，修改为30条，不设章节，直奔主题，形式简明，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成为了“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一次生动实践。

五、讲好立法故事，增强执行自觉，从贯彻实施上体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相统一。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坚持把法规实施与立法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用心用力讲好新时代菏泽“立法故事”，夯实执行基础，强化实施监督，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成果落实到旅游促进条例的见行见效中。加强宣传教育。坚持“边立法、边普法”，主动推进“开门立法”和全民普法相融合，采取专题报道、视频直播、同声播发等形式，在旅游促进条例难点论证、审议修改、民意征集等立法重点环节加强宣传，充分利用人大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有效提升法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实施氛围。为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法规实施主管部门通过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法规的立法背景、目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新闻发布。统筹市内主流新闻媒体，采用视频、文字、图画等多种形式，进行跟踪报道、深度报道，邀请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法规为群众所了解、所熟知，为法规的颁布实施夯实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实施监督。拟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的综合监督方式，对相关职能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采取常委会牵头组织评估与委托第三方评估相结合、部门自评与开门评价相结合、座谈论证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等方式，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努力把法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把立法的民主成果切实转化为人民福祉。